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陆健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轶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认为张轶华先生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张轶华先生为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成员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商若云女士(召集人)、邵于佶女士、邵贤庆先生、陆健先生、吕晓红女士	商若云女士(召集人)、邵于佶女士、邵贤庆先生、张轶华先生、吕晓红女士
提名委员会	吕晓红女士(召集人)、陆健先生、商若云女士	吕晓红女士(召集人)、张轶华先生、商若云女士
审计委员会	陆健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商若云女士	张轶华先生(召集人)、吕晓红女士、商若云女士

上述调整自张轶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张轶华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资格，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8月至2014年8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担任中国绿地博大绿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上海丽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派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上海畅逸帕特纳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担任利和味道（青岛）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凡迩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轶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